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1〕24号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 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晋财购〔2021〕7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7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 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及集中采购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我厅于4月23日、5月27日两次发文安排部署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事宜，截至目前，已在全省144个区域上线运行，共有9861个项目全流程在线执行采购，累计成交金额158亿元，系统运行稳定。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性事业法人，是政府采购执行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未全部进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执行采购，财政部门无法对全部采购项目实施有效监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实现2021年年底建成全省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所有政府采购事项“全程在线，一网通办”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旧的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系统于12月25日正式停用，之后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均需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办理，包括在线委托、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发布结果公告等，加强信用管理，预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旧网公告发布系统不再新增采购公告，已经发布采购公告的在途项目继续在原系统完成采购。项目废标、未成交或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的项目则在新系统发布采购公告、执行采购。

三、未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在线委托、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将无法抽取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发布采购结果信息等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届时，未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中执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将无法实现支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